

檔 號：INT 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孫菊英
電 話：(02)77365739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40138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申請簡章(0138986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2016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簡章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2015年10月7日第1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陳麗雲小姐；電話：02-2713-8000分機2410；傳真：02-2713-054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4/10/14
10:35:56

擬辦：

- 一、文登校首頁、廣網頁、
及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4年10月30日
前將申請表件填妥並逕交
國際處收發。
- 三、文陳閱啟存。

專案計畫
助理 鄭幸秋

助理研究員 莊聖豪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教授兼
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第 1 頁 共 1 頁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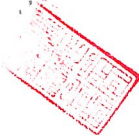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4.年 10.月 14日暨收文總字第(040013405)號



3313-9755





2016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簡章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

2015年10月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1、主旨

本制度是以台灣各大學院校和日本各大學之間締結有交換學生協議為基礎而設立。台灣各大學院校學生以短期交換學生身分赴日本留學時，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以下稱協會)對於該生提供資助，希望日台之間的學生交流更加一層，並提升日台之間教育、研究水準。進而增進彼此的了解達到促進友好親善的目的。

此外，「日本研究領域」，希望促進台灣對日本研究。對於以社會科學領域為主，日本為研究對象，撰寫畢業論文且希望取得學位的學生提供資助。

2、對象

(1) 一般領域:

- ① 未滿 30 歲的學生。(1986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②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獎學金支領期間結束為止，必須為台灣各大學院校正規課程(限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
- ③ 將來有計畫前往日本各大學或研究所繼續升學者。(將來留學學校不限於本次交換留學學校)

(2) 日本研究領域:

- ① 未滿 35 歲的學生。(1981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②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獎學金支領期間結束為止，必須為台灣各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
- ③ 以社會科學領域為主，日本為研究對象，撰寫畢業論文且希望取得學位的學生。

3、申請資格及條件:

- ① 台灣籍大學院校在校學生。
- ② 預計於 2016 年 4 月～2016 年 8 月期間內以交換學生身份赴日本留學者。
- ③ 留學期間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
- ④ 以校方交換留學協議做為基礎，日本校方已接受該學生為交換學生者。^(註1)
- ⑤ 在校成績優秀者。且前一學年度年在校成績評分係數 2.3 以上者。(「成績評價係數」換算，請參閱附件 1。)^(註2)
- ⑥ 結束日本交換留學後，再回原就讀學校繼續學業，或取得台灣就讀學校學位者。
- ⑦ 於本獎學金的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關團體之留日獎學金。^(註3)
- ⑧ 從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6 個月以上居住在台灣者。但因出國旅遊短暫離開台灣者，不在此限。



註 1. 提出申請本獎學金時，若日本交換大學尚未決定是否接受該生入學，協會將保留合格者資格，待日本交換大學決定接受該生入學時，方可成為正式合格者。資格保留者須於收到日本校方入學許可後，立即依照「10.申請資料及申請辦法」(1)⑤的規定，將入學許可書提交給協會。

註 2. 無法以「成績評價係數表」換算成績時，必須在「10.申請資料及申請辦法」(1) ③「個人推薦書」(表格 3)裡填入為何可以將成績評為 2.3 以上的理由。

此外，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以大學四年級的成績來計算。但是大四留級或延畢者，則以大學畢業前兩學年度成績合併計算。

註 3. 若其他單位補助為 3 萬元(台幣)以內之交通費，則不包括上述⑦重複領取獎學金之範圍內。

4、各大學可推薦人數:

各大學可依交換學生協議，一份協議書可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各 1 名學生。一份協議書共可推薦 2 名學生。

5、申請流程：

① 申請開始時間: 2015 年 10 月 8 日(四)

② 申請截止時間: 2015 年 11 月 6 日(五)(郵戳為憑)

③ 寄發申請編號: 預定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五)起開始寄發。

※ 申請編號將同時寄發給推薦校方及申請者。

※ 若 12 月 7 日仍未收到「申請編號」通知，請來電查詢申請編號。

④ 結果通知: 2015 年 12 月下旬公布

關於結果通知辦法，請參照「12. 結果通知辦法」。

6、預定錄取人數:

(1) 一般領域: 約 24 名

(2) 日本研究領域: 約 6 名

7、獎學金金額:

每個月: 8 萬元日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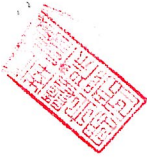
8、獎學金支領期間

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碩士班學生，從進入交換大學上課日起，最多可支領 6 個月獎學金。但支付期間僅限同一會計年度。

日本研究領域博士班學生從進入交換大學上課日起，最多可以支領 1 年。

9、甄選方式:

協會將透過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決定合格者。



10、所需資料及申請辦法

(1) 學生所需提出之資料:

- ① 2016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書〔表格 1〕^{註1}
- ② 就讀大學 3 個月內最新發行之成績單。
 - I、大學學生提出，現就讀學校全學年度成績證明。
 - II、研究所學生提出，現就讀研究所課程所有成績證明。
 - III、一般領域碩士班學生，除需繳交上述 II 之成績證明外，需再提出大學全學年度成績證明。
- ③ 2016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個人推薦書〔表格 3〕^{註2}
- ④ 通知申請編號用郵局標準明信片一張，請申請者事先填妥申請人姓名、收件地址並貼足 3.5 元郵資。(請勿使用風景明信片或信封)
- ⑤ 日本交換大學或科系所發給的「入學許可書」(影本)。教授等個人內諾書或往來電子郵件概不受理。^{註3}
- ⑥ 以上①~⑤ 正、影本各一份
以上資料請將正、影本分開，並依以上順序依序整理，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
- ⑦ 日本研究領域提出資料:(限日本研究領域申請者提出)
 - ・ 碩士班學生:日本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書(英文或日文) 2 份
 - ・ 博士班學生:已完成和日本研究相關之研究成果(如:碩士論文等) 2 份

註 1. 申請書〔表格 1〕除個人基本資料外，請用日文或英文填寫。

註 2. 個人推薦書〔表格 3〕可用日文、英文或中文書寫。但用中文書寫時，需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本。

註 3. ① 提出申請時，若尚未能提出入學許可書，可於日後補件。雖對於審查上不會有任何影響。但仍請與日本交換大學校方聯繫。最晚須在開始交換留學的 2 週前，將入學許可書提交給協會。(如逾期繳交有可能造成開始交換留學的第 1 個月無法支領獎學金，必須與第 2 個月合併領取的狀況。)

② 入學許可書上若無明確記載留學期間者，必須另附有明確記載留學期間之相關資料。

(2) 校方所必須提供之文件

- ① 2016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推薦書〔表格 2-1 及表格 2-2〕
- ② 和日本校方交換學生協議書影本(視為正本使用)
- ③ 以上①~② 正、影本各一份

為確認學生資料及所提出資料是否齊全，請校方將(1) 學生所需提出之資料及(2) 校方所必須提供之文件收齊之後，以公文方式郵寄至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詳細地址請參閱「16. 郵寄地址及洽詢電話」)

註 1. 各類申請表格，請使用協會所提供之格式。下載填寫或影印時請勿任意更改大小及格式。

註 2. 所提出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註 3. 所有申請案件請由學校以公文方式掛號郵件寄達。自行送達者一律不受理。



11、申請編號

一律以郵寄方式通知。若 12 月 7 日仍未收到時，請申請者本人來電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查詢申請編號。

12、合格通知

於協會網站公布合格者之申請編號。對於已繳交所有資料之合格者將寄發合格通知。不合格者不再另行通知。對於推薦學校也會針對所推薦學生寄發結果通知。

※謝絕任何有關合格與否之詢問電話及電子郵件。

13、獎學金的支領方式

透過日本各交換大學發放給合格者。

14、留學狀況報告書的提出

本獎學金交換留學生必須於交換留學結束後，3 個月內向台灣就讀學校獎學金承辦單位提出「留學狀況報告書」〔表格 5〕。

台灣校方請系主任寫完評語之後，郵寄至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日本研究領域之學生除上述資料外，必須於修完碩士/博士課程後將畢業論文及畢業證書影本提交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15、放棄合格資格:

合格者公布之後，若因個人因素放棄本獎學金時，須由台灣校方填寫「放棄合格申請書」〔表格 4〕，並附上學生所提出之放棄理由書後，以公文方式郵寄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16、通訊地址及洽詢電話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短期獎學金(交換留學生) 担当者 收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

TEL: 02-2713-8000 (內線 2410)

FAX: 02-2713-0541

E-mail: info@mail.japan-taipei.org.tw

本申請簡章及各類申請表格可於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網址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14

2016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書

[表格1]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請圈選

填表日期

2015年 月 日

姓名	英文拼音 (與護照相同)				相片 (近6個月內拍攝) (背面請寫上姓名) 2吋證件照
出生年月日 (西曆)	年齡	歲	性別		
就讀大學	大學	系 研究所	學士/碩士/博士	年級	
交換留學大學	大學	学部 研究科	学科 專攻		
專業證照 (需附證件影本)	過去3年內是否曾利用本獎學金赴日留學?(請圈選)		有	無	
留學期間 (日本校方許可 入學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希望獎學金 支領月數	個月	
類別	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理科・工科・農業・醫學・教育・藝術・留學生別科・其它()				
通訊地址 (需為可收取掛 號郵件之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1. 為何對日本有興趣?					
2. 這次去日本留學有什麼想要做的事?結束這次的交換留學,回台灣之後計畫如何活用得到的收穫。					

(註)1~6欄位請用英文或日文書寫,但儘可能使用日文。其它欄位可使用中文填寫。



3. 回國之後, 希望再次去日本留學嗎?

→ 有・無 (請圈選) → 若「有」, 請回答下列問題

(問題) 若「有」→請寫出具體的計畫

4. 需要本獎學金的理由。

5. 關於前往日本的經驗。※若無前往的經驗, 請寫「無」

6. 關於日語的學習經驗 ※若未曾學習過, 請寫「無」

7/17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鑒

{ 表格 2-1 }
(文 號)
年 月 日

大學名

校長名

學校
公印

2016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推薦名單

有關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如下:

推薦人數	一般領域	人	日本研究領域	人	合計	人
------	------	---	--------	---	----	---

NO.	姓名	日本交換大學名稱	學部/研究科	入學許可 (有/無)	留學期間	種別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 件)

・ 2016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者推薦一覽表(表格 2-2) : 份

其他

・ : 份

・ : 份

2016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者推薦一覽表

[表格 2 - 2]

學校名稱		推薦人數		一般領域		人		日本研究領域		人		合計		人	
姓名資料		(日本)交換大學資料		有無領取其他留日獎學金		成績評價係數		(日本)交換大學業務承辦聯絡		備考					
中文	英文	學校名稱	學部/研究所 (日文名稱)	交換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電話/FAX	E-mail				
生年月日 (西元)	系所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名稱	(交流協會確認欄)	姓名	單位	電話/FAX	E-mail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與護照同)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電話/FAX	E-mail	備考				
中文	英文	生年月日 (西元)	系所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電話/FAX	E-mail	備考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與護照同)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電話/FAX	E-mail	備考				
中文	英文	生年月日 (西元)	系所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電話/FAX	E-mail	備考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與護照同)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電話/FAX	E-mail	備考				
中文	英文	生年月日 (西元)	系所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有	(校方記入欄)	姓名	單位	電話/FAX	E-mail	備考	

[大學 (台灣) 業務承辦人員]

學校地址 干

印

姓名

單位

電話

印

姓名

單位

E-mail

FAX

干

電話

印

姓名

單位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惟，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2016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個人推薦書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本人推薦下列學生參加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甄選。

交換大學名稱			
被推薦學生之姓名 (英文拼音)			
在學學校名稱			
推 薦 理 由			
推薦者	姓名	印	職稱

(注意)

1. 姓名除中文外，也請填寫英文拼音。
2. 本推薦書填寫者，務必為該系之專任教師。
3. 於推薦生一覽表(表格2-2)中，無法填寫「成績評價系數」者，請在本推薦書內，填寫認為申請人成績優秀可達系數2.30之理由。
4. 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用中文書寫者請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惟，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表格4]

(文 件 號 碼)
年 月 日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放棄合格申請書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
公印

本校下列學生放棄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錄取資格，其詳細說明如下：

記

1・放棄合格者姓名(申請編號)：

2・放棄合格者原訂交換留學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個月)

3・放棄合格者原訂領取獎學金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個月)

4・放棄合格者原訂交換大學名稱(日本)：

5・放棄理由：

(注意)需附上學生本人親筆書寫「放棄理由書」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唯、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表格 5]

年 月 日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留學狀況報告書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請勾選

(請學生返台後儘速填寫報告書。之後，交由校方以公文方式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姓名(英文拼音)		申請編號			
在籍大學		在籍大學系所			
交換大學		交換大學系所			
交換期間	年 月 ~ 年 月	交換月數	個 月		
報告書寫法					
以本表格為封面，再依照下列規定製作報告書。 1. 內容張數 不含本表格，A 4 紙張約2~3張(相片亦可)。 2. 報告內容 ①透過這次留學，所學習或思考到的事情。 ②今後將如何應用這次留學經驗。 ③其他。					

※請附上交換留學期間之成績證明書影本

系所主任評語	
系所主任姓名 印	

12/17



《成績評價係數計算方法》

請依據下列對照表找出「成績點數」，再依照計算方式算出成績評價係數（請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二位）。

	成績點數對照表				
成績類型一	100~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59 分以下
成績類型二	S	A	B	C	F
成績類型三	A	B	C	D	F
成績點數換算	3	3	2	1	0

《計算方式》

（各必選修科目的成績點數×學分數）的總和

所有學分數

※沒有採用學分制的科目（如體育或軍訓等必選修科目）、以一個學分數計算。

《成績評價係數換算方式》

例如推薦學生為大學三年級：

則所需換算成績為大學二年級全學年度成績

科目	學分數	成績
日文	2	80
英文	3	94
體育	0	78
國際關係	4	92
電子機概論	4	73
經營理論	3	65
經濟學	4	88

1. 由成績對照表的類型確認成績點數。 → 此例確認為成績類型一

2. 成績換算

日文成績為80分、成績點數為「3」

日文 $3（成績點數） \times 2（學分數） = 6 \dots \textcircled{1}$

以下相同方式換算

英文 $3（成績點數） \times 3（學分數） = 9 \dots \textcircled{2}$

體育 $2（成績點數） \times 1 = 2 \dots \textcircled{3}$

※沒有採用學分制的科目（如體育或軍訓等必選修科目）、以一個學分數計算

國際關係 $3（成績點數） \times 4（學分數） = 12 \dots \textcircled{4}$

電子機概論 $2（成績點數） \times 4（學分數） = 8 \dots \textcircled{5}$

經營理論 $1（成績點數） \times 3（學分數） = 3 \dots \textcircled{6}$

經濟學 $3（成績點數） \times 4（學分數） = 12 \dots \textcircled{7}$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7} = 52$

$52 \div \text{所有學分數（此例所有學分數為21）} = 2.4761$

成績評價係數 $= 2.48（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三位）$

B/17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Q & A

2015 年 10 月
(公財) 日本交流協會

Q1：「一般領域」和「日本研究領域」的招募對象分別為何？

A1：

【一般領域】

以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不受理博士班學生申請。

此外，在申請本獎學金時台灣就讀學校和日本交換大學已經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

本協會另設有長期碩、博士獎學金制度，若希望取得日本各大學學位者請利用長期獎學金。

【日本研究領域】

以就讀碩士課程及博士課程學生為對象，不受理大學部學生申請。

此外，與一般領域相同，在申請本獎學金時台灣就讀學校和日本交換大學已經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

另外，請注意，日本研究領域招募對象必須以社會科學領域為主的日本研究，撰寫論文並預定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本協會另設有長期碩、博士獎學金制度，若希望取得日本各大學學位者請利用長期獎學金。

Q2：需要具備日文能力嗎？

A2：申請本獎學金時，不需具備日文能力，但是有部份申請表格必須以日文或英文填寫。此外，某些交換大學規定交換生必須具備日文能力，所以請自行向各交換大學確認。

Q3：若是自行赴日留學，可以提出申請嗎？

A3：本獎學金之招募對象必須是依據台灣和日本各大學之間的學生交換協議而赴日的交換留學生，所以申請者必須是依據學校(系所)間協議前往日本的短期交換留學生。

Q4：身為交換留學生到日本留學一年，可以提出申請嗎？

A4：留學期間未滿一年者，皆可申請。但是，一般領域和日本研究領域碩士生最多只能申請六個月獎學金。支領起算日為實際到校上課日，不得自行選擇支領期間。且支領期間只限該會計年度，不可跨會計年度(日本會計年度為當年4月到隔年3月)。



Q5：如果學籍在台灣，但人在外國交換留學，可以申請嗎？

A5：2015 年 4 月以後除須就讀台灣的大學之外，還必須居住在台灣。因此現階段無法申請，如果結束海外交換留學後，符合申請條件時即可申請。

Q6：領取短期交換獎學金之後，能繼續報名申請「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獎學金嗎？

A6：結束交換留學返台後，可以申請。但仍請再確認「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獎學金申請資格等各項限制。

Q7：已經取得教育部獎學金預定前往日本留學者，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A7：依據獎學金簡章「3. 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⑦及「註 3」若是其他單位補助為三萬元台幣內之交通費，不違反規定。若屬上述之外者，不能重複領取。

Q8：若交換大學也提供獎學金，可重複領取嗎？

A8：可重複領取。但必須在本協會獎學金支領期間以外領取。詳情請詢問日方交換大學。

Q9：簡章「4、各大專院校之推薦人數」規定「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推薦一般領域或日本領域各 1 名交換生」的人數限制。若在學大學已和日本某大學簽訂協議，系所之間也簽訂協議。這種情況下，學校可以推薦 2 名以上交換生嗎？

A9：可以。大學間協議或系所間協議，有許多種類的交換學生協議，每一份協議都可推薦學生。但是教授之間的交流協議等，不在推薦協議之內。每一份協議只能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各 1 名，共計 2 名學生。

Q10：簡章「8、獎學金支領期間」規定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碩士班學生「最多可申請 6 個月」。是否有希望取得 6 個月，但實際上無法支領 6 個月的狀況。支領期間結束之後，是否可以再次提出申請。

A10：基本上，只有合格和不合格兩種，不至於發生申請六個月卻只領到三個月獎學金的情形。只是支領期間必須連續且集中於日本該年之會計年度內，如果留學期間跨年度，則可能發生無法領滿六個月之例外情況。而且，不得分期支領獎學金。



曾經利用本獎學金赴日交換留學學生，回台滿3年後才能再次申請。

Q11：關於成績證明，是否只要提出用以計算「成績評價係數」之該一年度成績即可嗎？

A11：不是。請依照簡章「10、所需資料及申請辦法(1)-②」之規定準備成績證明，若準備資料不足，將被視為資料不齊全無法進行審查，請留意！

申請本次獎學金時，主要是以前一學年度的成績來計算「成績評價係數」。碩士1年級者，請用大四全學年度成績計算，若曾留級或延畢者，則用畢業前兩學年度成績來計算。

「成績評價係數」，請交由校方計算。因為常有錯誤及不實等情形發生，故請各大學負責單位在提出申請前再次確認。

Q12：「在留資格認定證明」可視為已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嗎？

A12：不可以。入學許可書等，一定要由交換大學或系所發出；教授個人同意書或電子郵件等，一概不受理。請特別留意。

Q13：申請書內的「專業證照」，該如何填寫？

A13：請填寫已取得之資格或證照(例如：日語能力試驗1級等)，並附上該資格或證照之影本。

Q14：申請書上的「類別欄」，該如何填寫？

A14：請圈選即將前往交換大學的學習專攻類別。若無相同類別時，請圈選「其他」並填入類別。

Q15：簡章規定，由校方備齊申請資料後寄到日本交流協會協會台北事務所。請問，應該由學校的哪一個部門來進行此項工作呢？

A15：每個學校內的單位承辦業務不同，所以請校方自行判斷。決定後，請該單位負起聯絡學生等工作。

Q16：希望前往的大學將「領有獎學金」列為准予入學之條件。另一方面，本獎學金的簡章「3.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則規定「已為日方大學所承認之交換留學生」。該如何處理？

A16：1.當學校交換生甄選放榜時間比本協會獎學金放榜時間早的情況

可透過校方告知日方交換大學，說明已申請本獎學金，並正在等候審核結果。但也請各位了解並告知日方交換大學，申請本獎學金並不一定保證錄取。

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碩士生最多只能支領本獎學金 6 個月。若留學期間超過 6 個月以上者，請事先向對方大學確認，是否取得 6 個月獎學金即能符合「領有獎學金」之條件。

2. 當本獎學金放榜時間比學校交換生甄選放榜時間早的情況

本協會將保留合格者資格，待校內放榜確定可以取得交換生身分赴日留學後，儘速將入學許可書(或受入證明等)影本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文化室收到之後，原資格保留者既成為正式合格者，於 10 個工作天內將合格通知書寄發給學生，

3. 補充說明

申請時無法繳交入學許可書者，仍可申請本獎學金，不會影響成績審核。日後一旦取得入學許可書，請立刻繳交入學許可書影本。

Q17：合格者將於何時？何種方式收到合格通知？

A17：本協會預訂於 11 月 27 日寄發「申請編號」。放榜時，除了在本事務所網頁公布合格者「申請編號」，同時會將「學生合格與否名單」寄給學校，合格通知書寄發合格者。不合格者則不通知。

Q18：正式合格後，還需要辦理何種手續？

A18：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留學相關手續。至於本獎學金之支領手續，則請交換生收到本協會連同合格通知書一起寄出之「誓約書」後，在「誓約書」上簽名蓋章並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另外，本協會將舉辦行前說明會，請儘量出席參加。結束留學回台後，還需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
